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4	~ 4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741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原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62,208	7	\$ 1,140,601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943,494	9	\$ 721,77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403,011	4	537,508	6	2120 應付票據	120,323	1	67,82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8,078	2	178,963	2	2140 應付帳款	811,750	8	500,97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461,751	14	1,139,185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85,612	1	73,46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7,216	1	22,370	-	2170 應付費用	165,916	2	147,619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061,294	10	587,253	6	2260 預收款項	52,222	-	32,159	-
1260 預付款項	72,393	1	100,04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十一))	150,000	1	1,183,838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3,921	-	8,0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3,446	3	241,9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9,872	39	3,713,976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2,763	25	2,969,640	31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五))					長期利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691	1	136,655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479,480	5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9	6	566,689	6
1501 土地	19,518	-	19,516	-	其他負債				
1511 土地改良物	176,362	2	176,362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809	1	184,65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70,403	6	454,715	5	2820 存入保證金	3,479	-	2,109	-
1531 機器設備	3,401,695	33	2,286,228	2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1,288	1	186,768	2
1551 運輸設備	43,667	1	42,152	-	2XXX 負債總計	3,790,220	37	3,723,097	39
1561 辦公設備	95,359	1	70,035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23,298	-	14,386	-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524,159	5	385,082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1,570	29	2,868,162	30
15X8 重估增值	2,240,862	22	2,240,862	2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0,463	1	143,408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95,323	70	5,689,338	6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 1,410,756 )	( 14 )	( 1,093,285 )	( 11 )	3211 普通股溢價	63,994	1	63,99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871	3	907,231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6,508	1	58,54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17,438	59	5,503,284	58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441	1	69,37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268,663	3	210,04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32,597	-	31,5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6,645	1	116,64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8,038	1	100,8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1,373,855	13	1,093,673	1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7,437	-	7,11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	1,545,841	16
1830 遞延費用	-	-	4,4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421	1	( 26,379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3,263	-	16,162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7,450 )	-	( 88,542 )	( 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5,617	-	67,600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 158,525 )	( 2 )	( 158,525 )	( 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317	-	95,31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23,136	63	5,827,020	61
1XXX 資產總計	\$ 10,213,356	100	\$ 9,550,11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13,356	100	\$ 9,550,11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吳凌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待分配股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94 年上半年度</b>											
9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68,162	\$ -	\$ 122,694	\$ 147,487	\$ 38,189	\$1,329,760	\$1,545,841	(\$ 28,103)	(\$ 88,542)	(\$ 158,525)	\$5,776,963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556	-	( 62,5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456	( 78,456)	-	-	-	-	-
股票股利	-	143,408	-	-	-	( 143,40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3,408)	-	-	-	-	( 143,408)
員工紅利	-	-	-	-	-	( 23,775)	-	-	-	-	( 23,775)
董監酬勞	-	-	-	-	-	( 11,887)	-	-	-	-	( 11,887)
94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27,403	-	-	-	-	227,40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1,724	-	-	1,724
9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2,868,162</u>	<u>\$ 143,408</u>	<u>\$ 122,694</u>	<u>\$ 210,043</u>	<u>\$ 116,645</u>	<u>\$1,093,673</u>	<u>\$1,545,841</u>	<u>(\$ 26,379)</u>	<u>(\$ 88,542)</u>	<u>(\$ 158,525)</u>	<u>\$5,827,020</u>
<b>95 年上半年度</b>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11,570	\$ -	\$ 130,653	\$ 210,043	\$ 116,645	\$1,452,472	\$1,545,841	\$ 62,456	(\$ 47,450)	(\$ 158,525)	\$6,323,705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20	-	( 58,620)	-	-	-	-	-
股票股利	-	120,463	-	-	-	( 120,46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0,694)	-	-	-	-	( 180,694)
員工紅利	-	-	-	-	-	( 27,877)	-	-	-	-	( 27,877)
董監酬勞	-	-	-	-	-	( 27,877)	-	-	-	-	( 27,877)
95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36,914	-	-	-	-	336,91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1,035)	-	-	( 1,035)
9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3,011,570</u>	<u>\$ 120,463</u>	<u>\$ 130,653</u>	<u>\$ 268,663</u>	<u>\$ 116,645</u>	<u>\$1,373,855</u>	<u>\$1,545,841</u>	<u>\$ 61,421</u>	<u>(\$ 47,450)</u>	<u>(\$ 158,525)</u>	<u>\$6,423,13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吳凌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36,914	\$ 227,403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16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484	( 16,72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0,028)	6,9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3
減損損失	2,296	-
折舊費用	206,909	162,332
各項攤提	29,843	26,821
應付轉換公司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4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23	17,877
什項收入-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利益	( 12,328)	( 3,078)
應付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3,676	12,220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數	( 693)	( 2,81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1,484)	( 170,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2,420)	83,834
存貨	( 226,085)	( 22,130)
預付款項	25,306	( 27,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8,426	6,4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019	( 47,397)
應付所得稅	23,901	( 20,668)
應付費用	( 13,355)	( 38,166)
預收款項	26,570	( 6,049)
其他流動負債	( 561)	( 3,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98	9,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544</u>	<u>190,011</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4,573)	(\$ 149,8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80)	( 23,3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5,600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6,563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887	7,356
購置固定資產	( 383,075)	( 442,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75)	( 13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2,884)	( 37,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7,237)	( 645,48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9,645	301,498
提前贖回轉換公司債	( 731,980)	( 30,842)
長期借款舉借數	629,48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3,1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0	( 2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1,335)	267,242
匯率影響數	21,230	4,40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04,798)	( 173,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7,006	1,314,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208</u>	<u>\$ 1,140,60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7,076	\$ 6,7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504	\$ 108,36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本期宣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未發放數	<u>\$ 236,448</u>	<u>\$ 179,07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吳凌雲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4,096,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3,011,570，員工人數約為74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百分比		備註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	100%	100%	註1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2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輪胎銷售	100%	100%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Amberg)	"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註 1：係民國 94 年度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因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新增之合併個體。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以交易為目的：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江西泰豐則依資產取得時不低於大陸地區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估列 10% 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6 至 30 年外，其餘為 5 至 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係江西泰豐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使用期間為五十年。自企業開始生產日起依剩餘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 (十三) 產品售後服務費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因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之條款，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5. 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債務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清償債務損益，如金額重大，則列為非常損益。

### (十五)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及飛得力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江西泰豐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據當年度實際提撥之金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七) 所得稅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5.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個體變動說明

合併個體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增加\$31,995 及 \$0。

### (二)會計原則變動-資產減損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三)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遠匯買賣交易：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短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5年上半年度損益之影響：

	<u>金額</u>	<u>每股盈餘(元)</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	(\$ 1,289)	\$ -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 1,289)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後之淨額)	3,167	0.01
本期淨利增加	<u>\$ 1,878</u>	<u>\$ 0.01</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8	\$ 55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7,457	286,756
定期存款	343,316	713,303
約當現金-債券附買回交易及商業本票	<u>191,147</u>	<u>139,988</u>
	<u>\$ 762,208</u>	<u>\$ 1,140,601</u>
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利率區間	<u>1.50%~5.20%</u>	<u>1.25%~4.5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受益憑證	\$ 398,093	\$ 537,508
評價調整	<u>1,884</u>	<u>-</u>
小計	<u>399,977</u>	<u>537,508</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混合商品	3,235	-
評價調整	<u>(201)</u>	<u>-</u>
小計	<u>3,034</u>	<u>-</u>
合計	<u>\$ 403,011</u>	<u>\$ 537,508</u>

1. 本公司於民國95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394。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三) 應收帳款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499,653	\$ 1,165,719
減：備抵呆帳	<u>(37,902)</u>	<u>(26,534)</u>
	<u>\$ 1,461,751</u>	<u>\$ 1,139,185</u>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飛得力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之餘額分別為\$4,781及\$6,157，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 貨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原 料	\$ 452,350	\$ 176,379
物 料	65,624	30,152
在 製 品	77,363	49,580
製 成 品	335,977	208,199
商 品 存 貨	39,537	71,733
在 途 存 貨	<u>97,069</u>	<u>57,500</u>
	1,067,920	593,543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 6,626)</u>	<u>( 6,290)</u>
	<u>\$ 1,061,294</u>	<u>\$ 587,25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915	\$ 65,052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84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95	28,502
Maton Fund I L.P.	3,852	11,376
Maton Fund II L.P.	4,547	4,547
FHLB Step Up Range Note	<u>9,729</u>	<u>9,729</u>
	73,987	136,655
減：累計減損	<u>( 2,296)</u>	<u>-</u>
合 計	<u>\$ 71,691</u>	<u>\$ 136,655</u>

1. Maton Fund II L.P. 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認列 \$2,296 之減損損失。
2.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95 年 1 月經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計 \$ 5,600。

(六) 固定資產

	95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9,518	\$2,229,812	\$2,249,330	\$ -	\$2,249,330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570,403	11,050	581,453	( 170,404)	411,049
機器設	3,401,695	-	3,401,695	( 962,944)	2,438,751
運輸設	43,667	-	43,667	( 23,185)	20,482
辦公設	95,359	-	95,359	( 37,118)	58,241
租賃改	23,298	-	23,298	( 8,286)	15,012
其他設	524,159	-	524,159	( 208,819)	315,340
預付設備款	332,871	-	332,871	-	332,871
	<u>\$5,187,332</u>	<u>\$2,240,862</u>	<u>\$7,428,194</u>	<u>(\$1,410,756)</u>	<u>\$6,017,438</u>
	9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9,516	\$2,229,812	\$2,249,328	\$ -	\$2,249,328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454,715	11,050	465,765	( 151,873)	313,892
機器設	2,286,228	-	2,286,228	( 732,298)	1,553,930
運輸設	42,152	-	42,152	( 21,483)	20,669
辦公設	70,035	-	70,035	( 26,117)	43,918
租賃改	14,386	-	14,386	( 5,247)	9,139
其他設	385,082	-	385,082	( 156,267)	228,815
預付設備款	907,231	-	907,231	-	907,231
	<u>\$4,355,707</u>	<u>\$2,240,862</u>	<u>\$6,596,569</u>	<u>(\$1,093,285)</u>	<u>\$5,503,28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歷年來辦理重估及調整之增值總額計\$2,717,123，已分別因民國87年出售與民國92年移轉、出售及報廢而沖銷\$476,261。

2.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4,604及\$11,224。

(七)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38,055	\$ 35,908
減：累計攤提	( 5,458)	( 4,389)
	<u>\$ 32,597</u>	<u>\$ 31,519</u>

係江西泰豐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均為自取得日起為期50年。

(八) 短期借款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週轉借款	\$ 99,052	\$ 335,080
購料借款	106,374	114,297
一般短期放款	<u>738,068</u>	<u>272,393</u>
	<u>\$ 943,494</u>	<u>\$ 721,770</u>
利率區間	<u>4.58%~6.00%</u>	<u>3.25%~4.30%</u>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除列入附註六「質押之資產」外，均已開立保證票據\$520,000。

(九) 所得稅

	<u>95年上半年度</u>	<u>94年上半年度</u>
所得稅費用	\$ 108,718	\$ 90,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987)	( 1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8,426)	( 6,40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205)	( 180)
暫繳及扣繳稅款	( 488)	( 911)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u>-</u>	<u>1,134</u>
應付所得稅	<u>\$ 85,612</u>	<u>\$ 73,46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 \$20,417 及 \$20,263。

2.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6,720</u>	<u>\$ 83,955</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271)</u>	<u>(\$ 50,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0,265)</u>	<u>(\$ 8,925)</u>

3.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2,680	\$ 670	\$ 6,839	\$ 1,710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1,642	4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31	1,570	6,362	1,538
呆帳超限數	5,476	1,369	19,458	4,864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7,199)	( 1,800)	( 35,699)	( 8,925)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7,004	4,251	17,593	4,367
應計利息補償金	-	-	24,366	6,092
		6,060		10,057
備抵評價		( 2,139)		( 2,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3,921</u>		<u>\$ 8,053</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	\$46,590	\$ 11,648	\$38,711	\$ 9,678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				
(利益)損失	( 33,861)	( 8,465)	69,976	17,494
其他	6,070	1,363	19,220	4,805
虧損扣抵	23,395	5,849	137,238	32,996
		10,395		64,973
備抵評價		( 7,132)		( 48,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3,263</u>		<u>\$ 16,162</u>

4. 本公司、飛得力、泰鑫及幻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幻象與泰鑫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外，其餘均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本公司對民國 87 年度核定應補繳稅額\$2,267 之內容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原核定金額，本公司決定不在上訴補繳稅額結案；另泰鑫亦認為民國 88 及 87 年度之核定內容與其實際營運狀況不合，已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提起訴願及申請復查中。

5. 江西泰豐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減按 24% 之稅率徵收，並可享受「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即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江西泰豐之累積虧損業已彌補完畢，故兩免三減半之期間將於民國 95 年度啟用。

6.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有效期間</u>
民國91年度	\$ 1,439	\$ 1,439	民國96年度
民國92年度	228	228	民國97年度
民國94年度	<u>21,728</u>	<u>21,728</u>	民國99年度
	<u>\$ 23,395</u>	<u>\$ 23,395</u>	

7. 本公司增資擴展計畫生產汽車輪胎，含轎車胎、休旅車胎及卡車胎之投資計畫符合民國92年3月20日發佈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5年上半年度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u>核准日期及文號</u>	<u>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u>	<u>免稅期間</u>	<u>95年上半年度 免稅所得額</u>
93.07.02工中字第 09305042930號	93年5月1日	93.5.01~98.4.30	<u>\$ 64,218</u>

(十) 應付公司債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轉換公司債	\$ -	\$ 1,139,677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	17,60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u>26,555</u>
	-	1,183,8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183,838)</u>
	<u>\$ -</u>	<u>\$ -</u>

民國93年4月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第一次五年期無擔保海外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40,000仟元，依債券面額102%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本債券發行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32.945元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2.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民國93年7月27日)，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民國98年3月28日)止。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33.6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

業已全數買回註銷。

4. 轉換價格重設：自民國 93 年起，以每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之前 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若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則以該平均收盤價為新訂之轉換價格，惟新訂定之轉換價格累計前各次調整不得低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

5.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年起，遇有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以美元計價之轉換價格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或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債券已被轉換、贖回或買回及註銷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止，因買回註銷所產生之提前清償利益分別為 \$12,328 及 \$3,078，因金額非屬重大，故帳列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全數買回註銷。

(3)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二年及第四年時(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97 年 4 月 27 日)，要求本公司將債券贖回，其賣回價格之保障收益率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3.02%及 106.76%。

#### (十一) 長期借款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629,48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000)	-
	<u>\$ 479,480</u>	<u>\$ -</u>
借款利率	<u>2.16%~6.46%</u>	<u>-</u>

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上開長期借款已開立保證票據\$500,000。

##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 95 年及 94 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42 及 \$28,086，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8,074 及 \$40,90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842。
3. 江西泰豐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撥付之退休金計\$3,865。

## (十三)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0,463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46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刻正辦理變更登記中。

##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其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者，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在原彌補虧損數未迴轉前不得分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額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外，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3%。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1%。

(3) 其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經民國95年6月14日及94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0.6元及0.5元，股票股利分別為每股0.4元及0.5元。

4. 本公司分配民國94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9.8%。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未分配盈餘		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預計稅額 扣抵比率
	87年以前	87年以後		
本公司	\$ 2,845	\$1,371,010	\$ 275,371	20.64%
飛得力	-	11,722	8,609	33.33%
泰鑫	-	-	1,016	-
幻象	-	49,315	8,209	16.65%
泰誠	-	50,117	4,255	15.47%
	<u>\$ 2,845</u>	<u>\$1,482,164</u>	<u>\$ 297,460</u>	

(十七) 庫藏股票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子公司名稱	95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元)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金額	每股市價(元)
飛得力	4,989	\$ 9.49	-	\$ -	4,989	\$ 47,316	\$21.90
泰誠	3,761	9.49	-	-	3,761	35,676	21.90
幻象	7,963	9.49	-	-	7,963	75,533	21.90
	<u>16,713</u>		<u>-</u>		<u>16,713</u>	<u>\$158,525</u>	

  

子公司名稱	94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元)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金額	每股市價(元)
飛得力	4,751	\$ 9.96	-	\$ -	4,751	\$ 47,316	\$17.95
泰鑫	3,582	9.96	-	-	3,582	35,676	17.95
幻象	7,584	9.96	-	-	7,584	75,533	17.95
	<u>15,917</u>		<u>-</u>		<u>15,917</u>	<u>\$158,525</u>	

(十八) 每股盈餘

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5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本期淨利	\$ 442,465	\$ 333,747	295,822		\$ 1.50	\$ 1.1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167	3,167			0.01	0.01
本期淨利	<u>\$ 445,632</u>	<u>\$ 336,914</u>			<u>\$ 1.51</u>	<u>\$ 1.14</u>

	94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7,566	\$ 227,403	295,822	<u>\$1.0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9,272</u>	<u>6,954</u>	<u>50,73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26,838</u>	<u>\$ 234,357</u>	<u>\$ 346,554</u>	<u>\$0.94</u>

民國94年上半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4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65,113	\$ 206,194	\$ 271,307
勞健保	5,416	10,945	16,361
退休金	5,314	17,735	23,049
其他	4,682	6,147	10,829
折舊費用	4,584	202,325	206,909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6,934	22,909	29,843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73,074	\$ 173,952	\$ 247,026
勞健保	4,745	10,341	15,086
退休金	7,952	20,134	28,086
其他	4,566	7,127	11,693
折舊費用	4,272	158,060	162,332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7,079	19,742	26,821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籌設中）	本公司捐贈達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捐贈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 \$30,000，主係為塑造本公司形象，培育優秀人才，並無其他重大約定事項。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項 目</u>	<u>擔 保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備償專戶存款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24,055	\$ 14,337
固定資產	短期借款	50,972	57,468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	10,794	31,519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等之履約擔保	<u>7,437</u>	<u>7,110</u>
		<u>\$ 93,258</u>	<u>\$ 110,43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 \$459,394。
- (二)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為外勞保證等而開立保證票據合計約為 \$6,826。
- (三)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 \$9,532。

- (四)本公司與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住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自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0 年 6 月 1 日止),合作生產輪胎及相關產品,並按合作產品總銷售金額扣除契約約定之相關支出後之淨銷售金額,依產品別支付 0.2% ~0.3% 之技術合作報酬金;惟住友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並未繼續提供有關之技術服務,故本公司認為並無支付義務,爰僅估列民國 90 年 1 月份之技術報酬金計 \$ 2,323,其餘月份未再估列入帳。
- (五)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 (六)本公司承諾泰國盤谷銀行-上海分行,於江西泰豐之借款期間內(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至 96 年 4 月 24 日),不處分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所持有之江西泰豐所有權。
- (七)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接獲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函,以本公司持有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公司)股份已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45,390,000 股)之 65%為由,擬補徵本公司因土地移轉而記存泰鑫公司之土地增值稅計\$857,350(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已帳列泰鑫公司及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公司)之金額分別為\$62,113 及\$504,576),若上項處分結果成立,將減少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290,661,致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亦減少\$290,661。惟本公司對泰鑫公司之持股,僅因泰鑫公司減資分割設立泰誠公司致使持有股份總數減少,並未有將持股轉讓於第三者之情形,且本公司仍為泰鑫公司及泰誠公司之 100%持股股東,尚不構成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持有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之規定,故本公司對此行政處分實有不服,已依法申請復查。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5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2,446,690	\$ -	\$ 2,446,69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99,977	399,9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1	-	71,691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385,429	\$ -	\$ 2,385,429
長期借款	629,480	-	629,48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混合商品	\$ 3,034	\$ 3,034	\$ -

94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88,230	\$ 2,488,2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37,508	541,3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55	136,655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743,052	2,743,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659	200,98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三) 本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572,974。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u>項</u>	<u>目</u>	<u>95年6月30日</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03,0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1
		<u>\$ 474,702</u>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故預期將有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與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約當現金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期間甚短，故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應付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5.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主要均為1年內到期，長期款項部分為2~3年到期，本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保 證 金 額</u>	<u>金 額</u>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 8,060仟元</u>	<u>美金 8,597仟元</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七)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及 借 (貸) 金 額						Highpoint	FIH
	泰 豐	飛 得 力	泰 鑫	幻 象	泰 誠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4,099,643)	\$ 85,423	\$ 488,411	\$ 21,412	\$ 1,575,472	\$ 128,731	\$ 1,800,194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款項	( 330,687)	165,084	-	-	-	( 82,571)	248,174	
(2) 期末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2,680	( 2,680)	-	-	-	-	-	
(3) 固定資產	1,734	-	-	-	-	-	( 1,734)	
(4) 存出(入)保證金	( 5,659)	-	-	-	5,659	-	-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238,970	( 275,012)	-	-	-	( 1,077,352)	1,113,394	
(2) 其他營業收入	23,457	( 16,800)	-	-	-	( 6,657)	-	
(3) 其他營業成本	( 24,220)	17,278	-	-	-	6,942	-	
(4)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 1,320)	1,320	-	-	-	-	-	
(5)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淨利益	1,069	-	-	-	-	-	( 1,069)	
(6) 利息收入(費用)	4,885	-	-	-	-	( 3,403)	( 1,482)	
(7) 租金收入(支出)	( 17,383)	-	-	-	17,383	-	-	
(8) 其他收支-淨額	3,368	-	-	-	-	-	( 3,368)	

民國94年上半年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及 借 (貸) 金 額						
	泰 豐	飛 得 力	泰 鑫	幻 象	泰 誠	Highpoint	FIH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3,332,028)	\$ 65,673	\$ 425,288	\$ 14,417	\$1,577,133	\$ 80,354	\$1,169,16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款項	( 761,919)	271,938	-	-	-	197,568	292,413
(2) 期末存貨未實現銷貨 毛利	6,839 ( 6,839)		-	-	-	-	-
(3) 固定資產	3,873	-	-	-	-	-	( 3,873)
(4) 存出(入)保證金	( 5,659)	-	-	-	5,659	-	-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340,424 ( 348,765)		-	-	-	( 613,621)	621,962
(2)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 226)	226	-	-	-	-	-
(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淨利益	1,069 ( 1,069)		-	-	-	-	-
(4) 利息收入(費用)	5,752	-	-	-	-	( 2,990)	( 2,762)
(5) 租金收入(支出)	( 16,976)	-	-	-	16,976	-	-
(6) 其他收支-淨額	( 8,028)	-	-	-	-	-	8,0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		本 期		利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總	
(註1)	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區間	金額	金額	金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2)	限額(註3)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97,100	\$ 129,480	5.75%-6.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1,284,627	\$ 2,569,254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65,700	-	5.71%-6.06%	"	1,077,352	營運週轉	-	無	"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1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3：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超過本公司股權 淨值50%為限	美金 6,250仟元	美金 3,060仟元	\$ -	2%	\$ 3,211,568
0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美金 6,000仟元	美金 5,000仟元	-	3%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1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位：仟股/仟單位 末		設質 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收益債券基金	-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9	\$ 104,000	-	\$ 104,461	-	-
"	" /寶來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	"	9,208	100,000	-	97,974	-	-
"	" /摩根富林明全球平衡基金	-	"	5,257	61,000	-	60,199	-	-
"	" /復華守護神二號基金	-	"	2,938	30,000	-	31,880	-	-
"	" /復華債券基金等	-	"	6,105	67,093	-	67,585	-	-
"	債券 /富邦步步高升債券	-	"	-	3,235	-	3,034	-	-
小計					365,328		\$ 365,133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5)				
合計					\$ 365,133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11,384	6.32	\$ -	-	13
"	"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962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962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	770
"	"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440	15,495	8.00	-	-	4,000
"	受益憑證 /Maton Fund I L.P.	-	"	-	3,852	8.26	-	-	-
"	" /Maton Fund II L.P.	-	"	-	4,547	0.66	-	-	-
"	債券/FHLB Step Up Range Note	-	"	-	9,729	-	-	-	-
小計					51,072				
	減：累計減損				( 2,296)				
合計					\$ 48,77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132,739	100.00	\$ 202,128	-	19,000
"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9,000	457,262	100.00	488,142	-	39,000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495	96,945	100.00	212,075	-	15,495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1,642,297	100.00	1,658,104	-	22,000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	"	53,331	1,800,194	100.00	1,800,194	-	53,331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1,000	128,731	100.00	128,731	-	1,000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158,525)				
合計					\$ 4,099,6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8	\$ 116,469	1.66	\$ 109,248	-	4,988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7,221)				
					\$ 109,24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情形	設質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收益債券基金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	\$ 5,500 14 \$ 5,514	-	\$ 5,514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守護神二號基金等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61 2,856	\$ 66,566 30,500 97,066 17,670 \$ 114,736	1.25 -	\$ 82,372 32,364 \$ 114,736	- -	3,761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	7,963	\$ 375,707 (201,308) \$ 174,399	2.64	\$ 174,399	-	7,963
"	股票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 22,915	1.27	-	-	2,3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498	\$ 1,785,284	100.00	\$ 1,785,284	-	90,498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出資證明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	-	\$ 1,754,994	100.00	\$ 1,754,99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1)	關係 (註1)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 有限公司	寶來全球ETF穩健 組合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9,208	\$ 100,000	-	-	-	-	\$ 9,208	\$ 97,964

註1：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需填寫該欄，餘得免填。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5,012)	12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65,082	16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 1,077,352)	88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212,051	91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75,012	100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65,082)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077,352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212,051)	100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
			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5,082	2.87	\$ -	-	\$ 48,000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212,051	5.48	-	-	212,051	-	-
其他應收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9,480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舊貨除外)	\$ 190,000	\$ 190,000	19,000	100.00	132,739	\$ 43,310	\$ 8,7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	100.00	457,262	( 8,035)	( 8,035)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15,495	100.00	96,945	56,607	1,500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	100.00	1,642,297	30,726	4,698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Cayman	一般投資	1,761,137	1,761,137	53,331	100.00	1,800,194	32,795	32,795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	100.00	128,731	32,491	32,491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	一般投資	1,778,007	1,778,007	90,498	100.00	1,785,284	32,255	32,255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761,234	1,761,234	出資證明	100.00	1,754,994	33,284	33,284	"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收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 胎及橡膠製品	\$ 1,761,234	註1	\$ 1,761,234	-	-	\$ 1,761,234	100%	\$ 33,284	\$1,754,99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761,234	\$ 1,761,234	\$ 2,426,941
(美金55,000仟元)	(美金55,0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四)。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75,012	註4	7.87%
"	"	"	"	應收帳款	165,082	註4	1.62%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進貨	36,042	註4	1.03%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其他應收款	129,480	註5	1.27%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	161,850	註6	1.58%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	3	進貨	1,077,352	註4	30.82%
"	"	"	"	應付帳款	212,051	註4	2.08%

(以下空白)

民國94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348,765	註7	12.11%
"	"	"	"	應收帳款	271,936	註7	2.85%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其他應收款	197,568	註8	2.07%
"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	"	150,956	註8	1.58%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	140,812	註8	1.47%
"	"	"	"	背書保證	221,340		2.32%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	3	進貨	613,621	註7	21.31%
"	"	"	"	其他應收款	145,452	註8	1.52%
"	"	"	"	應付帳款	134,054	註7	1.40%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	"	其他應收款	186,558	註8	1.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請詳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5：其明細請詳附註十一(一)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註6：其明細請詳附註十一(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註7：民國94年上半年度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條件與民國95年上半年度並無差異。

註8：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